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選舉第六屆監事會成員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如 閣下不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1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
附件一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I-1
附件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II-1
附件三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III-1
附件四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IV-1
附件五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簡歷.....	V-1
附件六 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V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於中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11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三板」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或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	上交所科技創新板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百分比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董事長)
周易先生(首席執行官)
尹立鴻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陳仲揚先生
柯翔先生
胡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艷女士
陳志斌先生
王建文先生
區璟智女士
王全勝先生

2022年11月29日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21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1)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2)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3)關於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此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4)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5)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6)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及(7)關於選舉第六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同時，提請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條款變更的報備等事宜。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

本次《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尚需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本議案已於2022年11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2.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

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尚需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本議案已於2022年11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3. 關於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2年6月22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申請開展科創板股票做市交易業務的議案》，同意公司申請開展科創板股票做市交易業務。2022年8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申請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並開展交易所債券做市交易業務的議案》，同意公司申請開展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2022年9月16日，中國證監會以《關於核准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2169號)，核准公司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並要求公司根據相關規定和上述批覆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此外，根據市場監督管理機構關於經營範圍規範表述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建議變更經營範圍，並相應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內容。同時，提請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經營範圍變更和相關《公司章程》條款變更的報備等事宜。

有關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的《公司章程》條款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

本次有關變更經營範圍而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條款尚需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修訂後的有關本公司經營範圍的《公司章程》條款，將自臨時股

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內有關本公司經營範圍的條款繼續有效。最終變更內容以市場監管部門核准登記的內容為準。

本議案已於2022年11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普通決議案：

4. 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改善董事會成員結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強化對內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約束和監督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現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三。

本次《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建議修訂尚需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修訂後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繼續有效。

本議案已於2022年11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5.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為持續規範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現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四。

本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議修訂尚需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繼續有效。

本議案已於2022年11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6. 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選舉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建議第六屆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其中包括1名職工代表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中，由於任期屆滿，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及區璟智女士將退任並不再作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及區璟智女士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巨大貢獻。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就即將退任的董事而言，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彼等所知並無任何就彼等退任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目前，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單位共向公司提名了3名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中：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名了丁鋒先生為第六屆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名了陳仲揚先生為第六屆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名了柯翔先生為第六屆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經公司研究，本公司董事長根據公司建議提名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胡曉女士、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張金鑫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名張偉先生及尹立鴻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此外，董事會提名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謝湧海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會可以包括一名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董事會。經公司研究，周易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將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六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前，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1) 執行董事候選人3名：張偉先生、尹立鴻女士及1名將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職工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5名：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胡曉女士及張金鑫先生；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5名：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謝湧海先生。

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已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通過，可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待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彼等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正式履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職責，任期三年。

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從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有關規定和制度確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公司領取薪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獨立董事薪酬標準從公司領取薪酬。待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

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委員將在第六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後，由第六屆董事會另行委任。

上述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五。

本議案已於2022年11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7. 關於選舉第六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監事會建議選舉第六屆監事會成員。

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建議第六屆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包括4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及3名職工代表監事。在第五屆監事會成員中，由於任期屆滿，章明先生及范春燕女士將退任並不再作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章明先生及范春燕女士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巨大貢獻。就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就即將退任的監事而言，彼等各自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彼等所知並無任何就彼等退任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監事會提出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目前，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單位共向公司提名了4名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其中：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名了李崇琦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名了于蘭英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名了張曉紅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名了周洪溶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監事會中應當包括職工代表監事，且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前，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監事會審議通過的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1)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4名：李崇琦女士、于蘭英女士、張曉紅女士及周洪溶女士；及
- 2) 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3名：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待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彼等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正式履行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職責，任期三年。

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將不會從公司領取薪酬。

上述第六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六。

董事會函件

本議案已於2022年11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信息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1頁。

H股股東重要日期的概要如下：

最後登記日期： 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或之前

H股持有人成員登記暫停： 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30日
(星期五)

委任表格遞交： 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或之前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11月29日派發，並登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參考，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成員資格的記錄日為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詳情請參見於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投票安排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0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的議案1至議案3均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議案4至議案8均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其中，議案6至議案8將分別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1)選舉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2)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3)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謹啟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6.1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偉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2 審議及批准選舉丁鋒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3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仲揚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4 審議及批准選舉柯翔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5 審議及批准選舉胡曉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6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金鑫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7 審議及批准選舉尹立鴻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7.1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建文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2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全勝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3 審議及批准選舉彭冰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4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兵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5 審議及批准選舉謝湧海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六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 8.1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崇琦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8.2 審議並批准選舉于蘭英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8.3 審議並批准選舉張曉紅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8.4 審議並批准選舉周洪溶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議案信息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及董事就該等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9日派發的通函中。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於中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11月28日，即本通告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2年11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尹立鴻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及胡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王建文先生、區環智女士及王全勝先生。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持有人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經該股東任命以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0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列載於本通告中的議案1至議案3均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議案4至議案8均為普通決議案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其中，議案6至議案8將分別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1)選舉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2)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3)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職工代表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86 25 8338 7780 / 8338 7272
傳真：+ 86 25 8338 7784
電子郵箱：boardoffice@htsc.com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一、《公司章程》修訂以下條款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p> <p>公司設立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第十條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公司黨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前置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職權。</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證券經紀業務；證券自營；證券承銷業務（限承銷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金融債（含政策性金融債））；證券投資諮詢；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證券投資基金託管；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業務；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p>	<p>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證券業務；證券投資諮詢；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投資基金託管。</p> <p>公司變更業務範圍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並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根據《關於核准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的批覆》及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變更業務範圍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並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p>	<p>同上</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及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及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公司及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包括公司對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以及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對其下屬子公司的擔保。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與業務需要相關且與業務規模匹配。</p> <p>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p>	<p>(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公司及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包括公司對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以及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對其下屬子公司的擔保。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與業務需要相關且與業務規模匹配。</p> <p>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p> <p>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或審議程序的，公司應當視情節輕重追究責任人的相應法律責任和經濟責任。</p>	<p>同上</p>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十四條</p> <p>...</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p>	<p>第八十四條</p> <p>...</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p>	同上
<p>第八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八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同上
<p>第八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八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同上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十)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p>	同上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p>	同上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同上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	同上
<p>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同上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者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分別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說明。</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者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分別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說明。</p>	同上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財務官、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財務官、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同上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同上
<p>第一百九十一條</p> <p>...</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條件。公司不得授權不符合條件的人員行使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p>	<p>第一百九十條</p> <p>...</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條件。公司不得授權不符合條件的人員行使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p> <p>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同上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九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八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同上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同上
<p>第二百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p>	同上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同上
<p>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風險控制指標數據審計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p>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風險控制指標數據審計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同上

二、對照《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內容，相應調整《公司章程》條款的序號。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十)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p>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p>	<p>同上</p>
<p>第十七條</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十七條</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同上</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二條</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第三十二條</p> <p>...</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同上</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5年。</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5年。</p>	<p>同上</p>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一、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以下條款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改善董事會成員結構，強化對內部董事及經理層的約束和監督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和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及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並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改善董事會成員結構，強化對內部董事及經理層的約束和監督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則及公司章程，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並制定本制度。</p>	<p>根據公司現行制度將本制度涉及的內外部支持文件改為在附則部分細化、明確，並刪除已廢止的相關文件。</p>
<p>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條內容修改。</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公司應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p>	<p>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四條、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2.2.5條添加本條款。</p>
<p>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的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第四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的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6條、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九條進行修改。</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獨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獨立董事最多在五家境內外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任何人員最多可以在兩家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獨立董事。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p>	<p>第五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無下列不良紀錄：</p> <p>(一) 最近36個月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 處於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p> <p>(三) 最近36個月曾受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2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p> <p>(六) 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5條，添加本條款。</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條 獨立董事任職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任職條件。</p>	<p>第六條 獨立董事任職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相關法律法規、本制度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不存在《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情形；</p> <p>(六) 公司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任職條件。</p>	<p>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九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A.18條內容修改補充。</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係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係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係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係親屬；</p> <p>(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最近三年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或者公司關聯方任職的人員；</p> <p>(二) 直係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在公司及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直係親屬系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三)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係親屬；</p> <p>(四)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係親屬；</p> <p>(五)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七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九條、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4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的內容進行修改補充。</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九)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七) 與公司及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p> <p>(八) 在與公司或其附屬企業存在業務往來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p> <p>(九) 在與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十) 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十一)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上述(二)至(十)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十三)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p>	
<p>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十二條的內容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獨立性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公司需將獨立性聲明作為備案材料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送。</p>	<p>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內容補充。</p>
<p>第八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書面意見。</p>	<p>第十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公司應將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書面意見。公司建議委任新獨立董事時，公司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有關委任，並於公告中載入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佈的有關新任獨立董事的詳情。</p>	<p>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十四條、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10、3.5.1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內容進行修改。</p> <p>為了完善表述，進行修改。</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上海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p>	<p>第十一條 公司聘任獨立董事，應當審慎考察並確認其符合相應的任職條件，自作出聘任決定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送下列備案材料：</p> <p>(一) 任職情況備案登記表；</p> <p>(二) 聘任決定文件及相關會議決議；</p> <p>(三) 聘任單位對受聘人的考察意見、提名人的書面承諾和提名意見、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p>	<p>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內容添加本條款。</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身份、相關工作經歷、誠信狀況等證明其符合任職條件的文件；</p> <p>(五) 受聘人簽署的誠信經營承諾書；</p> <p>(六) 最近3年曾任職單位出具的離任審計報告、離任審查報告、鑑定意見或者聘任單位委託第三方機構對受聘人出具的任職調查報告；</p> <p>(七) 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p> <p>公司應當在考察意見中對受聘人符合任職條件的情況作出說明。</p> <p>獨立董事獲委任時須向香港聯交所呈交書面確認，當中必須說明：(a)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其過去或當時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關連(如有)；及(c)其於呈交H表格所作聲明及承諾的時候，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以及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每年均須在年報中確認其是否有收到上述確認，以及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董事確屬獨立人士。</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條 獨立董事連續出現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的聲明。</p>	<p>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連續出現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的聲明。</p>	<p>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十七條內容修訂。</p>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規定人數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制度規定的最低要求或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當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8條、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的內容修訂補充。</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分別向公司註冊地及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東大會提供書面說明。</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在20個工作日內分別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說明。</p>	
<p>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具有事先認可權；</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七)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二條的內容修訂補充，並將原條款部分內容調整至本制度第三條列示。</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項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公司董事會就關聯交易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事宜設立專門委員會的，應當由獨立董事作為召集人。</p> <p>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等委員會的，獨立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項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激勵計劃等事項；</p> <p>……</p>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14條更新本條款。</p> <p>其中「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和「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相關內容另增第十七條、第十八條進行列示。</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六)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p> <p>(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十)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p>(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p> <p>(十三)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p> <p>(十四)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要求的其他事項。</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	<p>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p> <p>(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p> <p>(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p> <p>(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p> <p>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15條的內容修訂補充。</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年度履職報告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存檔備查，對自身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並重點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規範運作以及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等公司治理事項。</p> <p>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應當包含以下內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大會次數；</p> <p>(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p> <p>(三) 現場檢查情況；</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情況；</p> <p>(五) 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由本人簽字確認後交公司連同年度股東大會資料共同存檔保管。</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20條、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的內容修訂補充。</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拒絕執行任何機構、個人侵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指令或者授意，發現有侵害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違法違規行為的，應當及時向公司合規負責人或者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p> <p>獨立董事離任後，應當保守公司商業秘密等非公開信息，不得利用非公開信息為本人或他人牟取利益。</p>	<p>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的內容增加本條款。</p>
—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如兼職等信息有所更新，應及時告知公司。</p>	<p>根據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實際開展情況增加本條款。</p>
<p>第十五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董事會秘書應及時辦理公告事宜。</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p>	<p>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四條的內容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八條 公司應當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導致的風險。	第二十五條 公司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導致的風險。	根據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實際開展情況修改本條款。
第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制度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及解釋。	根據公司現行制度調整條款順序及完善內容。
—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支持文件有： 1.外部法規：《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香港上市規則 2.內部規章：《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現行制度增加本條款。
第二十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批准、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執行。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本條款。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動失效。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本條款。

二、對照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修改內容，相應調整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款的序號。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

一、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以下條款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規範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決策事宜,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4月修訂)》(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訂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規範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決策事宜,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訂本制度。</p>	<p>1、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已廢止;</p> <p>2、增加外規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p> <p>3、將交易所簡稱調整至修訂後制度的第六條及第十條;</p> <p>4、完善表述。</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	<p>第三條 公司應當保證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獨立性，不得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隱瞞關聯關係或者採取其他手段，規避公司的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指《上交所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下同）6.3.1新增。</p>
<p>第三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行為除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外，還需遵守本制度的相關規定。</p>	<p>第四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行為除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外，還需遵守本制度的相關規定。</p>	<p>完善表述。</p>
<p>第五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下公司的關聯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二）由上述第（一）項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形成關聯關係，但該主體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p>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公司的關聯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二）由上述第（一）項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形成關聯關係，但該主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或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p>1、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已廢止；</p> <p>2、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6.3.3修改；</p> <p>3、將前文簡稱調整至本條。</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由第六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五)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三) 由第七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p> <p>(五)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下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七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第六條第(一)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1、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已廢止；</p> <p>2、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6.3.3修改。</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p>	<p>(四) 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p>	
<p>第七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p> <p>(一) 根據與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本制度第五條或者第六條規定的情形之一；</p> <p>(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五條或者第六條規定的情形之一。</p>	<p>第八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p> <p>(一) 在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十二個月內，將具有本制度第六條或者第七條規定的情形之一；</p> <p>(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六條或者第七條規定的情形之一。</p>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6.3.3修改。
—	<p>第九條 公司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p>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八條新增。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條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包括：</p> <p>.....</p> <p>(五) 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p> <p>.....</p>	<p>第十條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包括：</p> <p>.....</p> <p>(五) 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p> <p>.....</p>	<p>將前文簡稱調整至本條。</p>
<p>第九條</p> <p>關聯關係應從關聯方對公司進行控制或影響的具體方式、途徑及程度等方面，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實質性判斷。</p>	<p>第十一條</p> <p>關聯關係應從關聯人對公司進行控制或影響的具體方式、途徑及程度等方面進行實質性判斷，不應僅局限於法律關係。</p>	<p>完善表述。</p>
<p>第十條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以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交易事項)，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而該交易可令關聯人士透過其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p> <p>(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資產)；</p> <p>(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p>	<p>第十二條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以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而該交易可令關聯人士透過其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資產)；</p> <p>(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p>	<p>1、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6.3.2修改；</p> <p>2、刪除非《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交易類型，並對同類型關聯交易進行合併。</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或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p> <p>(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形式，該等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做出賠償保證等）；</p> <p>(五) 擔保和抵押；</p> <p>(六)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以及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協議或分租協議；</p> <p>(七)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p> <p>(八)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p> <p>(九)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p> <p>(十) 債權、債務重組；</p> <p>(十一)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p> <p>(十二)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p> <p>(十三) 購買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製成品、燃料、動力；銷售產品、商品；</p> <p>(十四) 提供、接受或者共用勞務；</p> <p>(十五) 委託或者受託購買和銷售；</p>	<p>(三) 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或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p> <p>(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形式，該等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或就貸款做出賠償保證等）；</p> <p>(五) 提供擔保和抵押；</p> <p>(六)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以及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協議或分租協議；</p> <p>(七)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p> <p>(八)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p> <p>(九) 債權、債務重組；</p> <p>(十)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p> <p>(十一)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p> <p>(十二)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p> <p>(十三) 購買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製成品、燃料、動力；銷售產品、商品；</p> <p>(十四) 提供、接受或者共用勞務；</p> <p>(十五) 委託或者受託購買和銷售；</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十六)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p> <p>(十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p> <p>(十八) 發行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新證券；</p> <p>(十九) 代理買賣證券；</p> <p>(二十) 代表公司或由公司代表另一方進行債務結算；</p> <p>(二十一)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p> <p>(二十二)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p> <p>(二十三) 其他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交易或事項。</p>	<p>(十六) 存貸款業務；</p> <p>(十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p> <p>(十八) 發行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新證券；</p> <p>(十九)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p> <p>(二十) 其他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交易或事項。</p>	
—	<p>第十三條 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新增。</p>
<p>第十二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防止關聯人以壟斷業務渠道、惡意控制交易等方式干預公司的正常經營，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應對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及決策程序予以充分披露，達到公開透明。</p>	<p>第十五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人以壟斷採購或者銷售渠道等方式干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利益。關聯交易應當具有商業實質，價格應當公允，原則上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等交易條件。公司應對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及決策程序予以充分披露，達到公開透明。</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六條修改。</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四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以各種形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包括但不限於：</p> <p>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關聯方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或相互代為承擔成本和支出；</p> <p>2、有償或無償地拆借本單位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p> <p>3、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p> <p>4、委託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p> <p>5、為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p> <p>6、代關聯方償還債務；</p> <p>7、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方式。</p>	<p>第十七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以各種形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含委託貸款)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p> <p>(三) 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p> <p>(四)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以及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或者明顯有悖商業邏輯情況下以採購款、資產轉讓款、預付款等方式提供資金；</p> <p>(五) 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p> <p>(六)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方式。</p>	<p>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第五條修改。</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五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下事項免於做關聯交易的方式表決和披露：</p> <p>(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p>(四)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情況。</p>	<p>—</p>	<p>豁免情形調整至「第五章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和披露」。</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建立並管理關聯人信息庫以確定初始關聯人名單並及時更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最終確認公司的關聯人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提供書面報告，各部門、各下屬子公司(以下簡稱「各單位」)負責人為首要責任人，各單位可另設指定聯絡人，負責本單位關聯人及關聯交易事項的及時申報及統計工作。</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建立並管理關聯人信息庫以確定初始關聯人名單並及時更新。各部門、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各單位」)負責人為本單位關聯交易管理的首要責任人，各單位應另設指定聯絡人，負責本單位關聯人及關聯交易事項的及時申報及統計工作。</p>	<p>1、相關表述依據的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已廢止；</p> <p>2、完善表述。</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並由公司報上交所備案。</p>	<p>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p> <p>上述有報告義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保證其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p> <p>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及時通過證券交易所業務管理系統填報和更新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信息。</p>	<p>1、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6.3.5修改；</p> <p>2、將原第二十一條整合至本條；</p> <p>3、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六條新增。</p>
<p>第十八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自任職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自然人應當自其成為公司主要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辦公室報告其關聯關係；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報告。</p> <p>本條所稱主要自然人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或表決權的比率在5%以上的自然人股東。</p> <p>就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披露事宜，請參考有關的披露程序及要求。</p>	<p>—</p>	<p>關聯方信息的報備要求已在修訂後制度的第十九條規定。</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九條 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自其成為公司主要非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辦公室報告其關聯關係；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報告。</p> <p>本條所稱主要非自然人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類別股份或表決權的比率在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東。</p>	—	同上。
<p>第二十條 各下屬子公司首要責任人或指定聯絡人應當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其董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總裁或首席執行官）、監事、主要股東情況，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報告。</p>	<p>第二十條 各控股子公司（非重大子公司除外）首要責任人或指定聯絡人應當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其董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總裁或首席執行官）、監事、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報告。</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07、14A.09完善表述。
<p>第二十一條 上述有報告義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在報告的同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保證其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p>	—	合併至修訂後制度的第十九條。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二條 關聯自然人(如適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含其聯繫人)申報的信息包括:</p> <p>(一)姓名、身份證號碼;</p> <p>(二)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說明;</p> <p>(三)聯繫方式等。</p>	—	本條款依據的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已廢止。
<p>第二十三條 關聯法人或組織(如適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含其聯繫人)申報的信息包括:</p> <p>(一)法人/組織名稱、組織機構代碼;</p> <p>(二)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說明;</p> <p>(三)聯繫方式等。</p>	—	同上。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逐層揭示關聯人與公司之間的關聯關係,說明:</p> <p>(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稱、組織機構代碼(如有);</p> <p>(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資方全稱、組織機構代碼(如有);</p> <p>(三)控制方或投資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資方總股本比例等。</p>	—	同上。
<p>第二十七條 如因特殊原因事先確實無法認定關聯人而進行的交易事項,應在發現交易對方為公司關聯人時,第一時間暫停該項交易並立即補報審批手續,並同時報上交所備案。</p>	—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6.3.11修改,並調整至「第五章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和披露」。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八條 交易進展過程中，如因實際情況發生變化，交易的對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交易條款未發生任何變化的情況下，交易可持續進行，但相關情況應及時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公司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得悉事件後盡快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作年度申報。如交易事項及條款發生相應變動或更新協議，則需按照本制度第十七條的規定，履行相應程序。</p>	<p>—</p>	<p>完善本條表述，並調整至「第五章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和披露」。</p>
<p>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迴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作出的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含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下列股東應當迴避表決：</p> <p>（一）為交易對方；</p> <p>（二）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p> <p>（三）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p> <p>（四）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作出的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含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下列股東應當迴避表決：</p> <p>（一）為交易對方；</p> <p>（二）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p> <p>（三）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p> <p>（四）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p>	<p>1、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6.3.9修改；</p> <p>2、完善表述。</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p> <p>(六) 中國證監會或者上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p>	<p>(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p> <p>(六)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七條第（四）項的規定）；</p> <p>(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p> <p>(八)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者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審議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事項應遵循以下規定：</p> <p>(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經董事會批准，應當及時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p> <p>(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批准後應當及時披露。</p>	<p>第二十五條 除為關聯人提供擔保外，公司在審議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事項應遵循以下規定：</p> <p>(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經董事會批准，並應當及時披露。</p> <p>(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批准後應當及時披露。</p>	<p>1、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6.3.6、6.3.7及6.1.6修改；</p> <p>2、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13修改；</p> <p>3、關聯擔保的規定調整至修訂後制度的第三十一條。</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的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本制度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p>(四)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p>	<p>(三)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披露,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項報告。</p> <p>需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關聯交易事項,交易標的為股權的,應當披露標的資產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應當為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截止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6個月。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的,應當披露標的資產由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本制度所規定的日常關聯交易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二條 公司監事會可以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協議，檢查重大關聯交易協議執行情況，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必要時，就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專門發表意見。</p> <p>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有關規定，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的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公司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有權向公司註冊地及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監事會可以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協議，檢查重大關聯交易協議執行情況，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必要時，就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專門發表意見。</p> <p>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的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公司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有權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p>1、《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已廢止；</p> <p>2、根據《公司章程（2022年9月）》第一百七十一條修改。</p>
—	<p>第二十七條 公司與存在關聯關係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關聯交易，應遵循《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等相關規定。</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二章第一節新增。</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三條 上市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上市公司的出資額及資本承擔總額（不論是股本、借貸或其他形式），包括任何認購資本的契約承擔，以及涉及其成立而提供的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如有）合併計算作為交易金額，適用第三十一條的規定。</p> <p>上市公司出資額達到第三十一條（三）規定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適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以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及資本承擔總額（不論是股本、借貸或其他形式），包括任何認購資本的契約承擔，以及涉及其成立而提供的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如有）合併計算作為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五條的規定。</p> <p>公司出資額達到第二十五條（三）規定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按《上交所上市規則》豁免適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以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p>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向共同投資的企業增資、減資時，應當以公司的投資、增資、減資金額作為計算標準，適用《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1、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6.3.7修改；</p> <p>2、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十七條新增。</p>
—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交易的相關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等有條件確定金額的，以預計的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條的規定。</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6.3.14新增。</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四條 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如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財務資助的合同額進行計算）。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第三十一條（一）、第三十一條（二）或者第三十一條（三）規定標準的，分別適用以上各條的規定。已經按照第三十一條（一）、第三十一條（二）或者第三十一條（三）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已經按照第三十一條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p>	<p>《上交所上市規則》已刪除本條款。</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進行前條之外的其他關聯交易時，應當按照以下標準，並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第三十一條的各項規定：</p> <p>（一）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p> <p>（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p> <p>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已經按照第三十一條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第三十條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第二十五條的各項規定：</p> <p>（一）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p> <p>（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p> <p>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p> <p>已經按照第二十五條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交易事項，仍應當納入相應累計計算範圍以確定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6.3.15及6.1.16修改。</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	<p>第三十一條 公司為關聯人（股東及其關聯方除外）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p>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6.3.11 新增。</p>
—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條的規定。</p> <p>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6.3.16 新增。</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得向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6.3.10新增。</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首次進行本制度所列之日常關聯交易時，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p> <p>(一) 已經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三十一條(一)、第三十一條(二)、第三十一條(三)的規定提交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本制度所列之日常關聯交易時，應當按照下述規定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p> <p>(一) 已經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6.3.17修改。</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三十一條(一)、第三十一條(二)、第三十一條(三)的規定提交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協議經審議通過並披露後，根據其進行的日常關聯交易按照前項規定辦理。</p> <p>(三) 每年新發生的各類日常關聯交易數量較多，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等，難以按照前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分別適用第三十一條(一)、第三十一條(二)、第三十一條(三)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分類匯總披露。公司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應當根據超出量金額分別適用第三十一條(一)、第三十一條(二)、第三十一條(三)的規定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p>	<p>(二)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果協議在履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按照前項規定辦理。</p> <p>(三)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七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內容應當至少包括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價格、交易總量或者明確具體的總量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等主要條款。</p> <p>協議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條規定履行披露義務時，應當同時披露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p>	—	《上交所上市規則》已刪除本條款。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人因一方參與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所導致的關聯交易，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	同上。
—	<p>第三十六條 公司向關聯人購買或者出售資產，達到《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標準，且關聯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的，公司應當披露該標的公司的基本情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財務指標。標的公司最近12個月內曾進行資產評估、增資、減資或者改制的，應當披露相關評估、增資、減資或者改制的基本情況。</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第二章第四節新增。</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向關聯人購買資產，按照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成交價格相比交易標的賬面值溢價超過100%的，如交易對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內交易標的盈利擔保、補償承諾或者交易標的回購承諾，公司應當說明具體原因，是否採取相關保障措施，是否有利於保護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公司因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可能導致交易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對公司形成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應當在公告中明確合理的解決方案，並在相關交易實施完成前解決。</p>	
—	<p>第三十七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下事項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p> <p>(一)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p> <p>(二)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p>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6.3.18修改。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五)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p>(六)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p> <p>(七)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本制度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p> <p>(八)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p> <p>(九)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情況。</p>	
<p>第四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交易時涉及的披露和審議程序，本章沒有規定的，適用《上交所上市規則》第九章的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交易時涉及的相關義務、披露和審議標準，本章沒有規定的，適用《上交所上市規則》第六章第一節的規定。</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6.3.20修改。</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一條 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應當按照以下不同的類別進行處理：</p> <p>(一)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二)(1)(A)款公告的處理原則，及本條第(二)(1)(D)款申報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二)(2)(A)款的處理原則，及本條第(二)(2)(D)款申報的處理原則。</p> <p>(二)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p> <p>(D) 遵循第四十二條所列持續關聯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要求。</p> <p>.....</p>	<p>第三十九條 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應當按照以下不同的類別進行處理：</p> <p>(一)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二)(1)(A)款公告的處理原則，及本條第(二)(1)(D)款申報的處理原則；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二)(2)(A)(B)款的處理原則，及本條第(二)(2)(D)款年度審核的處理原則。</p> <p>(二)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p> <p>(D) 遵循第四十條所列持續關聯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要求。</p> <p>.....</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74完善表述。</p>
<p>—</p>	<p>第四十三條 交易進展過程中，如因實際情況發生變化，交易的對方成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公司關連人士，在交易條款未發生任何變化的情況下，交易可持續進行，但相關情況應及時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公司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得悉事件後盡快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作年度申報。如交易事項及條款發生相應變動或更新協議，則需按照本制度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履行相應程序。</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60對本制度修訂前的第二十八條進行完善表述，並從「第四章關聯交易的管理」調整至本章。</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六條 公司及／或各單位發生關聯交易應當按照審批條件在授權範圍內與交易對方簽訂書面協議。關聯交易協議應當包括交易的往來單位名稱、成交價格及結算方式、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明確的具體的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和履行期限等主要條款。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關聯交易協議簽署後應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披露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協議沒有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p>	—	<p>本條款依據的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已廢止。</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銷售產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勞務，委託或受託銷售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時，應視具體情況分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p> <p>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按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	<p>日常關聯交易管理的相關要求已在修訂後制度的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規定。</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	<p>第四十七條 稽查部應當按照監管要求，對達到第二十五條(三)規定標準的關聯交易進行逐筆審計，並確保審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審計報告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稽查部應當至少每半年對關聯交易的實施情況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p>	<p>1、根據江蘇證監局《關於進一步加強證券公司關聯交易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新增；</p> <p>2、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5.12新增。</p>
第六章 溢價購買關聯人資產的特別規定	—	本章依據的上交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已廢止，刪除本章全部條款。
第五十一條 公司擬購買關聯人資產的價格超過賬面值100%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除公告溢價原因外，應當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並應當遵守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的規定。	—	同上。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提供擬購買資產的盈利預測報告。盈利預測報告應當經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p> <p>公司無法提供盈利預測報告的，應當說明原因，在關聯交易公告中作出風險提示，並詳細分析本次關聯交易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未來發展的影響。</p>	—	同上。
<p>第五十三條 公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假設開發法等基於未來收益預期的估值方法對擬購買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依據的，應當在關聯交易實施完畢後連續三年的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資產的實際盈利數與利潤預測數的差異，並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專項審核意見。</p> <p>公司應當與關聯人就相關資產實際盈利數不足利潤預測數的情況簽訂明確可行的補償協議。</p>	—	同上。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四條 公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假設開發法等估值方法對擬購買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依據的，應當披露運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內的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的相關數據，獨立董事應當對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和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發表意見。</p>	—	同上。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對上述關聯交易發表意見，應當包括：</p> <p>(一) 意見所依據的理由及其考慮因素；</p> <p>(二) 交易定價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p> <p>(三) 向非關聯董事和非關聯股東提出同意或者否決該項關聯交易的建議。</p> <p>審計委員會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	同上。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	第四十九條 公司境外子公司應當根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設立、收購、參股經營機構管理辦法》的有關要求，按照本制度的相關規定，規範關聯交易管理。	根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設立、收購、參股經營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新增。
第五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有關制度辦理。	第五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有關制度辦理。	完善表述。
第五十七條 本制度規定的事項如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以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並隨國家法律、法規的變化而進行修改。	第五十一條 本制度規定的事項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並隨國家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變化而進行修改。	完善表述。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及各單位、關聯人以及相關義務人違反本制度規定的，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相關責任人進行責任追究。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及各單位、關聯人以及相關義務人違反本制度規定的，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相關責任人進行責任追究。	完善表述。

二、對照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上述修改內容，相應調整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的序號。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1964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曾在江蘇省電子工業綜合研究所工作；曾任江蘇省電子工業廳正科級幹部、資產管理處副處長；江蘇宏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00122）董事會秘書兼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董事長。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

尹立鴻女士，1970年1月出生，大學本科，國民經濟管理專業。1991年8月至1992年8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3988及601988）（「中國銀行」）南京市分行薩家灣支行員工；1992年8月至1998年10月歷任中國銀行南京市分行計劃處員工、科員、副科長；1998年10月至1999年6月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南京城北支行行長助理；1999年6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南京城西支行副行長；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南京白下支行行長；2004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南京城南支行副行長；2004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南京新港支行行長；2007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00919）（「江蘇銀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江蘇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2009年4月至2021年6月任江蘇銀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黨委組織部部長。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202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執行董事候選人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上述執行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

股份權益；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1968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1990年8月至1992年11月任廈門經濟特區中國嵩海實業總公司財務部會計；1992年12月至1995年9月任中國北方工業廈門公司財務部主辦會計；1995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江蘇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財務部副科長；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任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項目經理；2004年9月至2009年12月歷任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門負責人（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蘇省國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裁；2012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江蘇省國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2018年3月至今任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金融部總經理。目前，丁鋒先生兼任江蘇省聯合徵信有限公司董事、江蘇省國信信用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紫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丁鋒先生任職的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江蘇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獨資企業。201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陳仲揚先生，1967年10月出生，工學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1992年6月至2000年11月歷任江蘇省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計劃處科員、副科長（主持工作）；2000年11月至2001年8月任江蘇京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經營開發部副經理（主持工作）；2001年8月至2004年10月歷任江蘇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路產路權處職員（高工）、副處長、處長；2004年10月至2017年11月歷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營運安全部副部長，工程技術部副部長，工程技術部副部長、擴建項目辦公室副主任，擴建項目辦公室主任、工程技術部副部長，企管法務部部長；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歷任江蘇京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2019年4月至2020

附件五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簡歷

年7月歷任江蘇省高速公路經營管理中心黨委書記、主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20年7月至今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目前，陳仲揚先生兼任江蘇省國有企業發展改革研究會副會長、江蘇省綜合交通運輸協會理事、金陵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01007）董事、中國東方航空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陳仲揚先生任職的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江蘇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獨資企業。202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柯翔先生，1974年6月出生，博士，企業管理專業，高級工程師。1996年8月至2002年10月歷任江蘇省財政廳基建投資處科員、農業處科員、副主任科員；2002年10月至2020年8月歷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助理、辦公室副主任、營運安全部副部長、江蘇省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管理中心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兼辦公室副主任、發展戰略與政策法規研究室主任、投資發展部副部長、戰略研究室主任、企管法務部副部長、戰略規劃部部長；2020年8月至今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總法律顧問。目前，柯翔先生兼任江蘇省資本市場研究會副會長、江蘇省金融業聯合會理事、江蘇毅達匯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蘇高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江蘇豐海新能源淡化海水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柯翔先生任職的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公司實際控制人江蘇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獨資企業。202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附件五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簡歷

胡曉女士，1979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3908）股票研究部研究助理；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歷任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經理、副總裁；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歷任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副總裁、董事；2017年3月至今歷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9988及BABA）戰略投資部總監、董事總經理。目前，胡曉女士兼任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00233）董事、Dianwoba Holdings Limited董事、上海萬象文化配送有限公司董事、江蘇康眾汽配有限公司董事、BEST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BEST）董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1528及601828）董事、Travel Eas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董事、雲上會展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豪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張金鑫先生，1971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產業經濟學專業。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任煤炭科學研究總院職業醫學研究所實習研究員；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992）發展戰略部分分析員；2005年7月至2017年9月歷任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講師、副教授、會計系副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規劃部副總經理。目前，張金鑫先生兼任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掛牌之公司，股票代碼為839432）獨立董事、山西錦波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掛牌之公司，股票代碼為832982）獨立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上述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文先生，1974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民商法專業。1998年8月至2006年5月任教於南京工業大學法學院；2006年5月至2016年5月任教於河海大學法學院；2016年5月至2021年5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院長；2021年5月至今任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目前，王建文先生兼任江蘇省委法律專家庫成員、江蘇省人大常委會決策諮詢專家、江蘇省政協法律顧問、江蘇省法官檢察官遴選委員會非常任委員、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特邀諮詢專家、南京市秦淮區委法律顧問、常熟非凡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通富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2156）獨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王建文先生擁有多年法律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可以為董事會帶來法律視角的見解。

王全勝先生，1968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企業管理專業。1993年9月至1995年8月任南京大學商學院信息中心助教；1995年9月至2001年3月任南京大學商學院信息中心講師；2001年4月至2008年9月任南京大學商學院電子商務系副教授、副系主任；2008年9月至2011年1月任南京大學商學院電子商務系副教授、系主任；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任南京大學商學院電子商務系教授、系主任；2013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南京大學商學院營銷與電子商務系教授、系主任；2016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南京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2020年11月至今任南京大學商學院教授、副院長。目前，王全勝先生兼任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00282）獨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王全勝先生擁有多年數字經濟管理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可以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商務管理知識和經驗。

附件五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簡歷

彭冰先生，1972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國際法專業。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任中國工商銀行（一家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1398及601398）安徽省分行滁州支行員工；2000年4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大學法學院講師；2005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北京大學法學院副教授；2017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目前，彭冰先生兼任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中國商業法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滙豐前海證券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彭冰先生擁有多年法律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可以為董事會帶來法律視角的見解。

王兵先生，1978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會計學專業。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南京大學會計學系講師；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南京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2016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南京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系黨支部書記；2022年1月至今任南京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系副主任、系黨支部書記。目前，王兵先生兼任中國審計學會理事、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理事，常州強力電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300429）獨立董事、曠達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2516）獨立董事、哈焊所華通（常州）焊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301137）獨立董事、江蘇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300631）獨立董事。

王兵先生擁有多年會計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結合會計層面，令董事會更好地監督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推動實施。

謝湧海先生，1952年11月出生，大學本科，英語專業。1975年9月至1979年12月任職於中國社科院外事局；1979年12月至1981年10月任職於中國銀行總行資金部；1981年10月至1986年7月任中國銀行倫敦分行外匯部副經理；1986年7月至1989年10

月任中國銀行總行資金部副處長；1989年10月至1992年12月任中國銀行東京分行資金部部長；1993年1月至1996年1月任香港永新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6年1月至1998年7月任香港順隆集團常務副總經理；1998年7月至2002年12月歷任中國銀行總行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全球市場部副總經理；2002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2003年1月至今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2014年7月至2020年7月任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982）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993）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143）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22年1月任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788）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任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謝湧海先生兼任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證監會諮詢委員會成員、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3329）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20）獨立非執行董事、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1621）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湧海先生擁有多年投資管理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從投資管理方面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乃經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按人選的價值

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近三年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附件六 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李崇琦女士，1977年11月出生，管理學學士，工商管理專業，正高級經濟師、高級會計師。1998年8月至2009年8月歷任江蘇淮陰發電公司通達總公司財務部會計、財務部主任、副總經理兼財務部主任；2009年8月至2018年3月歷任江蘇淮陰發電公司財務部副主任（正職級）、財務部主任、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主任、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18年3月至2022年6月歷任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部門正職級）；2022年6月至今任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目前，李崇琦女士兼任江蘇省鐵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江蘇省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03693）監事會主席、蘇州中方財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蘇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李崇琦女士任職的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為公司實際控制人江蘇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獨資企業。

于蘭英女士，1971年5月出生，碩士，產業經濟學專業，正高級會計師、注冊會計師。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在南京潤泰實業貿易公司財務部工作；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在南京理工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習；1999年5月至2002年12月在江蘇聯合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審計部工作；2003年1月至2004年9月在江蘇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審計處工作；2004年10月至2008年5月在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工作；2008年6月至2016年11月歷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美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177、600377及477373104）財務會計部副經理（主持工作）、財務會計部經理、財務副總監（部門正職）、財務總監、黨委委員；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黨委委員；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審計風控部部長；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審計風控部部長、審計中心主任；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部

長；2022年5月至今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財務管理部部長。目前，于蘭英女士兼任江蘇省信用再擔保集團監事、江蘇省鹽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江蘇金蘇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01009）董事。于蘭英女士任職的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為公司實際控制人江蘇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獨資企業。201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張曉紅女士，1967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國際商務師。1989年8月至1997年4月任南京市土產畜產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外銷業務經理；1997年4月至2000年11月歷任江蘇鑫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經理助理、經理；2000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江蘇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部門經理；2005年5月至2020年7月歷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投資運營部總經理；2020年7月至今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目前，張曉紅女士兼任江蘇省人才創新創業促進會副會長、江蘇省新材料產業協會副理事長、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江蘇高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江蘇省人才創新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江蘇高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江蘇新新零售創新基金（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之委派代表。張曉紅女士任職的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公司實際控制人江蘇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獨資企業。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周洪溶女士，1972年3月出生，大專學歷，正高級會計師。1993年8月至2003年5月歷任江蘇省絲綢進出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服裝財務科科員、資產財務部服裝財會科副科長；2003年5月至2010年1月歷任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服裝財會科副科長、會計二科副科長、輕紡財會科副科長、財務部輕紡財會科科長；2010

年1月至2012年3月任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總經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20年12月歷任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副總經理、資產財務部總經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目前，周洪溶女士兼任江蘇省紡織工程學會理事長、南京市進出口商會副會長。周洪溶女士任職的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公司實際控制人江蘇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獨資企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